

北京市首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规程 (预赛阶段)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市首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简称：“社区杯”（以下使用简称）是由北京市 16 个区内最优秀球队参加的全市高水平的社区足球赛。〔“社区”释义：街道、乡镇（含社区）〕

第二条 社区杯由北京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主办，东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体育总会承办，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以下简称：北京市足协）、各区体育局、区足协协办的高水平社会足球赛事，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赛事组委会）。主办方在各区设立赛区组织委员会（简称：赛区组委会），赛区组委会在各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管理和组织各区赛事工作。

第三条 北京市足协负责制定的比赛规程、指南、通知、细则以及准则等相关文件均对参与和涉及社区杯的准备、组织以及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社区杯预赛阶段比赛采用 8 人制。需在 2021 年 3 月-4 月底前完成。

第五条 年龄组别（简称：组别）

青年组 18-36 岁（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年组 37-55 岁（1966 年 1 月 1 日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参赛资格、报名、资格审查

第六条 参赛资格

参赛球队需以街道、乡镇（含社区）为单位组队参赛。参与人群为该街道、乡镇（含社区）居民或驻区单位人员、在京港澳台地区及外籍人士，男女不限。

第七条 报名要求

一、球队可报官员最多 6 名，其中赛风赛纪监督员 1 名、领队 1 名、教练 1 名、医生 1 名、翻译 1 名、队务 1 名；球员可报 10-24 名。赛风赛纪监督员承担监督职责，需由街道、乡镇（含社区）在职人员担任不得兼任，比赛时必须到场。领队对球队负有管理责任，其手机号码将作为主要联系方式。球队其他官员可由球员兼任。

二、球员、球队官员身体健康，必须出具区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赛区组委会将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三、球队可报球员组别：青年组、中年组。

四、球队报名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9:00 至 3 月 19 日 17:00。以街道、乡镇（含社区）为单位报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

表并加盖公章。报名表详见附件：《北京市首届社区杯八人制足球赛报名表》

五、球队报名名称应为“区名+街道、乡镇（含社区）名”，建议使用10个字之内的官方全称或简称。且在赛事内只能以一个队伍名称参赛，任何原因不得更改队伍名称。

六、报名球队和球员必须通过赛事组委会指定社区杯报名系统 <http://baiduicup.com/> 进入指定网站在电脑端完成赛事报名。

报名需提交以下信息：

（一）球队报名者须是球队官员，填写球队名称、球队联系电话或者球队官员手机号。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各项防控规定的报名参赛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严格遵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各项防控规定的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

（四）严格遵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各项防控规定的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

（五）严格遵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各项防控规定的外籍人士须提供护照原件。

(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如若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护照，请填写参赛人员真实姓名、居住证号码、护照号码。

(七)上传近期免冠电子版证件照。

(八)参赛队员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必须与证件一致，在报名时要确定比赛号码并不得更改。

(九)整队资料填写完毕后再统一提交审核，审核合格后不得更改。

七、报名时必须正确填写球员及球队有关信息。报名信息一经提交全部赛事期间不得修改。

八、报名球员在本赛事期间，仅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九、根据中国足协注册系统查询记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中超、中甲、中乙、女超、五超俱乐部注册的球员不能报名参加社区杯。现役球员不得参赛。

第八条 资格审查

参赛球员资格审查由各赛区组委会负责，赛事组委会负责监督。若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情况，一经核实取消球队成绩和比赛资格，并通报批评球队所属街道、乡镇（含社区）。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九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比赛参照国际足联最新版的《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执行北京市足协根据国际足联、亚足联或中国足协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北京市足协制定的最新版《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等相关文件。

四、执行北京市足协制定的社区杯比赛文件和其他决定、通知。

五、比赛前，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 8 名，替补球员 8 名，可从中替换 6 人，最多分三次完成（中场休息换人不计次数），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复上场。一场比赛中外籍球员可累计上场 3 人次。

六、上场球员必须穿着足球鞋（金属钉除外）并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

七、各球队比赛服应与报名时提交的服装颜色、球衣号码一致，球员报名号码为 1 至 24 号，确保号码清晰否则不得参赛。

八、只有报名表上的官员和报名参加该场比赛的球员有资格进入替补席区域。

九、本次比赛取消越位，中圈开球必须踢向本方半场。

十、比赛中，替补席只能有 1 名球队官员站立指挥比赛。如该官员为外籍人士，可临时增加 1 名翻译。

十一、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上述人员拒不执行此条款，裁判员

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恢复，视为弃权，判对方球队 0: 3 胜（若当时比分高于 0: 3，以实际比分为准）。该当事人及所属球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二、参赛球队需执行赛前、赛后，向对方使用挥手致意礼仪，若不执行，竞赛组将上报纪律委员会，做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十三、淘汰赛阶段，若双方球队在常规时间内赛果为平局，则直接采用（5+1）球点球决胜。

十四、如果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 5 人，则比赛将被中止。在此种情况下，赛区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十五、如因天气或其它原因，致使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研究决定。

十六、由于雷电、雾霾（橙色预警）等极端天气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不能准时开球、比赛中断或者重新开球，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暂停比赛，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但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否则裁判员应宣布本场比赛中断；

（二）比赛暂停后 10 分钟内，当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认定比赛可以恢复时，球队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迅速恢复比赛；

（三）如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宣布本场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区组委会择期选择场地补足本场比赛的剩余时间。

第十条 比赛时间

一、每场比赛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二、赛前 15 分钟，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所有球员及至少 1 名球队官员，需持赛区组委会确认的报名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集体进入候场区域，由资格检查人员逐一核对报名表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非本人或不符合条件者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三、赛前 10 分钟，双方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球队官员需签字并提交符合要求的上场球员名单，由当场执法裁判员再次逐一查验，核对红、黄牌记录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符合参赛条件后方可参加比赛。

四、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10 分钟，参赛球队球员少于 5 名或至少 1 名球队官员尚未到场，视为弃权，判对方球队 0:3 胜。

第十一条 比赛场地

比赛可在天然草坪、人造草坪或混合草坪场地上进行。由赛区组委会确认安排。

第十二条 延误比赛、中断、罢赛、退出比赛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或人数参加比赛的，或因参赛球队原因不能按时开赛的，视为延误比赛；延误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的，视为弃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虽未超过规定时间，但造成不良影响的。上述情形可根据情节给予下列处罚：

一、罚款（纪律处罚罚款、红黄牌罚款从本队的纪律保证金中扣除，且必须在下场比赛前补足保证金）；

二、扣分；

三、其它处罚；

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的，视为罢赛。对于罢赛的球队将被判定 0:3 负于对方（实际比分高于 0:3 的以实际比分为准）外，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罚。

五、参赛球队擅自退出比赛，赛事组委会将对该球队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赛资格、扣除全部保证金、禁赛等。

六、同一循环时，某球队弃权各场比赛成绩无效。

七、某球队被取消比赛资格，该球队在本次比赛的成绩无效。

第十三条 体育场

一、比赛使用的体育场必须符合 8 人制足球场标准。（见附件）

二、比赛体育场由各区向赛区组委会申报，且服从赛区组委会的审查和要求。

第十四条 比赛用球

比赛用球由赛区组委会统一提供，标准为 5 号。

第十五条 赛制

一、参赛球队

预赛阶段各区须组织青年组和中年组至少各 4 支球队参加。

若该区各组别有且只有 4 支球队参加，则按照循环赛制进行比赛；若该区有 5 到 8 支（含 8 支）球队参加，可进行循环赛制或分组循环制比赛；若该区有 9 支（含 9 支）以上球队参加，可自行安排赛制。各区青年组和中年组的冠军球队，获得代表该区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资格。

二、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赛或单循环比赛，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根据以下条件依次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同，以抽签方式决定名次。

在比较以上条款时，如已有球队比较出结果，其余球队将继

续比较下一条款。

第十六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含电子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第四章 安保、医疗、防疫及保险

第十七条 安保

一、社区杯决赛阶段的安保、医疗、防疫及保险的相关工作，由赛事组委会统一协调解决。

二、赛事组委会在各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及周边地区）制定并执行严谨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人员：

- （一）所有参赛球队、球员和官员；
- （二）所有比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三）媒体人员；
- （四）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五）现场球迷和观众；

三、赛事组委会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事安保计划，经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医疗

配备救护车、医务人员和基本医疗药品。

第十九条 防疫

一、总体要求

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参赛人员和赛事相关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人员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见附件1）、健康监测（见附件2），安排核酸检测等工作，做到应查尽查、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得参赛。通过海报、电子屏或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宣传。

赛区各个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落实赛前、赛中的防疫检测工作，确保参赛人员和赛事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确保及时发现隐患、及时送医就医。

（一）各承办场地方加强管理，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对未履行赛事防疫责任和要求的，限期改正。

（二）按照防疫要求，及时发现竞赛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安全薄弱环节，消除风险隐患。

（三）所有参与社区杯的球员、球队官员、观赛人员、竞赛人员、场地人员、安保人员、裁判员等必须确保自身身体健康，建议赛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及核酸检测（7天内）。洗手液、手套及消毒剂等防护物资的储备按需求由赛事组委会提供。

（四）赛事期间定期对赛场公共区域开展环境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消毒工作，赛事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场地、人员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人员在岗在位。

二、坚持“三防、四早、九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

完善的防疫机制

为减少人员聚集，每块场地均设立四个区域，以不同颜色区分，设置防疫隔离区（红区）、比赛场地及竞赛办公区（绿区）、入场等候区（黄区）、观赛区（蓝区）。

（一）承办场地方责任

1. 场地方必须保证场地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每日进行体温登记。

2. 比赛场地设置防疫隔离区（红区），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3. 比赛场地设置竞赛办公区（绿区），用于竞赛工作人员使用。

4. 比赛场地入口设置 1 米间隔线，保障人员有序入场避免拥堵。设置观赛区（蓝区）和入场等候区（黄区），标注 1.5 米安全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

5. 比赛场内常备医用酒精，供每场比赛进行个人消毒。

6. 每天开赛前 2 个小时场地方工作人员抵达场地，检查场地有无安全隐患，医用酒精是否充足，防疫宣传指引是否有损毁，入场等候区（黄区）及观赛区（蓝区）安全距离提示线是否清晰。

7. 开赛前 30 分钟对场地公用卫生间进行彻底消毒，依照使用情况不定时进行清洁消毒，并配置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

8. 比赛期间随时巡视场地，配合竞赛人员维护球队入场和观赛人员的安全秩序。

9. 每天比赛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常规消毒，对共用体育设备、器材、比赛场地及竞赛办公区（绿区）、入场等候区（黄区）、观赛区（蓝区）进行重点消毒。

（二）竞赛责任

1. 在比赛报名时，实行线上无接触式报名。

2. 赛前 1.5 小时到岗，督促检查场地方落实有无安全隐患，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球员入场间隔线和观赛区（蓝区）安全线是否清晰，消毒酒精是否充足。

3. 监督参赛球队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并进行“本人信息扫码登记”。

4. 比赛期间对场内和场外进行不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场地方进行整改。

5. 针对不同场地不同特点，合理安排安保人员，并制定相对应的防控措施。

6. 如发现疑似症状人员，立即送往隔离区（红区），上报有关卫生部门及时送医，暂停比赛排查是否有密切接触人员，对场地内外进行彻底消毒。

（三）球队责任

1. 各参赛队在报名时须保证参赛球员、球队官员的身体健康。

2. 入场时领队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球员、球队官员站在安全距离线后有序入场，避免拥挤。

3. 球队需管理好随队观赛人员在指定观赛区域内进行观赛同时佩戴口罩。观赛人数与球队人数不超过 1:1 比例。

4. 比赛结束后，及时清理本队替补席及观赛区域内的垃圾，如杂物、饮料瓶等。

（四）球员责任

1. 报名时必须按照防疫要求，如实向球队汇报个人身体状态填写相关信息。

2. 入场时按照防疫要求，在入场等候区（黄区）有序排队入场。

3. 入场时必须配合防疫要求，在人脸身份识别与健康检测闸机处测量体温，并进行“本人信息扫码登记”。

4. 比赛场地内禁止随地吐痰。

5. 比赛结束后，自觉清理个人垃圾，禁止随意丢弃，并使用配备的医用酒精做好个人消毒工作。

（五）裁判员责任

1. 在接受选派任务后，必须如实上报个人身体健康状况。

2. 入场时必须配合防疫要求，在人脸身份识别与健康检测闸机处测量体温，并进行“本人信息扫码登记”。

3. 每场比赛结束，利用场地配发的医用酒精进行自身消毒。

4. 配合本赛区竞赛人员做好防疫相关工作。

（六）安保责任

1. 安保人员必须保证自身身体健康状况。

2. 入场时必须配合防疫要求，在人脸身份识别与健康检测闸机处测量体温，并进行“本人信息扫码登记”。

3. 配合竞赛人员做好赛前的场地检查工作。

4. 对从闸机入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检查体温和“本人信息扫码登记”。

5. 配合赛区维持球队出入和观赛人员秩序，对场内替补球员、球队官员和场外观众等未佩戴口罩的人员进行引导和提示工作，降低风险。

6. 安保人员值勤时必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穿戴一次性手套，配备速干手消毒剂，随时使用。并利用场内配置的医用酒精随时做好自身消毒。

（七）医务人员责任

1. 检查配备的医疗用品是否充足、药品是否齐全、设备设施是否状况良好。

2. 比赛中如发生突发情况，必须按照所属医疗机构的防疫办法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三、比赛日防疫指南

（一）开赛前防疫要求

1. 球队错时到达比赛场地，入场时必须配合防疫要求，在人脸身份识别与健康检测闸机处测量体温，并进行“本人信息扫码登记”。

2. 裁判员检查球员装备核对身份时，球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逐一有序在场边展示自己的装备和相应证件。

3. 同场参赛两支足球队可同时在比赛场地内进行热身活动，但应错峰进入比赛场地，避免人群在场地入口聚集。

（二）比赛中防疫要求

1. 比赛中避免有身体接触的进球庆祝。

2. 球员和球员、球员和裁判员之间使用鞠躬或挥手致意礼仪方式代替握手礼。

3. 球员在比赛场地内禁止随地吐痰，如确因生理原因需要吐痰或呕吐等，由本队官员提供垃圾袋，在确保远离他人的情况下自行处理。

4. 咳嗽或打喷嚏时，要与他人保持至少 2 米距离并转过身用手部或肘部遮挡口鼻。处理完毕后应立刻使用场内准备的医用酒精擦洗手部或肘部消毒。

5. 替补席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被替换下场的球员应第一时间佩戴口罩。替补席人员禁止随地吐痰，如需要应使用垃圾袋，在远离他人的情况下自行处理。

四、媒体防疫指南

（一）所有进入场内的媒体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

（二）媒体人员应避免聚集，并与其他人保持至少 2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三) 媒体人员必须做好携带拍摄设备的清洁和消毒。

五、防疫应急预案

(一) 各赛区设立隔离区(红区)，场地方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在出现突发事态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协调医疗卫生部门做好相应准备(责任人：场地方负责人)。

(二) 如球员、球队官员、竞赛人员、随队观赛人员在赛区出现症状者(发热)，操作指南如下：

1. 若出现疑似症状，包括发热(体温超过 37.3 度)、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必须由赛场医务人员或专业防疫人员将疑似病例带至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向所属属地防疫部门和相关部门联系，送至最近的发热门诊处理(责任人：赛区协调员、承办场地负责人、球队负责人或球队赛风赛纪监督员)。

2. 球队所有人员在赛区人员的指导下，佩戴口罩(责任人：球队负责人或球队赛风赛纪监督员)。

3. 场地疑似病例使用过的或接触过的物品，在防疫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责任人：承办场地负责人)。

4. 经防疫部门确认后，确诊者和确诊者的工作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经社区杯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的评估后，确定比赛是否暂停、推迟或取消的(责任人：赛区协调员、承办场地负责人、球队负责人或球队赛风赛纪监督员)。

(三) 防疫重要事项报告

出现发热及新冠有关症状或出现与防疫相关的重要事项，须及时向赛事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人员姓名、工作单位、所在工作岗位或所在参赛队；
2. 病情症状简要描述。
3. 相关病例证明附件。
4.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5. 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6. 协调处理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第二十条 保险

一、赛区委员会向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以及赛事组委会委派比赛官员提供其离家前往赛区路途中及比赛期间保险。

二、各赛区委员会、参赛球队和场地方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标明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的赔偿。

三、各赛区委员会、各参赛球队（含个人）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身承担，责任自负。

四、各赛区委员会、各参赛球队应自行负责其在比赛期间包括球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包括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等）。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遵守国际足联最新版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遵守赛区组委会和赛事组委会发布的比赛规程、各项相关管理办法、指南和通知以及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

三、接受赛区组委会和赛事组委会根据本规程针对社区杯的行政、纪律以及裁判事宜所做出的决定。

四、承认赛区组委会和赛事组委会相关规程认定的纪律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的管辖和裁定效力。

第六章 比赛官员

第二十二条 比赛官员

包括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和竞赛相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和竞赛相关人员

一、比赛监督由各区指派，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赛事工作，并对比赛进行监督。

二、裁判监督、裁判员由各区足协裁判员委员会根据赛事实际情况进行选派。

三、竞赛相关人员由赛事组委会安排，参加社区杯工作，必须遵守赛事组委会各项规定。

第二十四条 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各赛区组委会需成立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并承担相关工作。

在社区杯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赛区纪律委员会按照《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做出处理，并报北京市足协纪律委员会备案。

在社区杯比赛期间出现的申诉，由赛区仲裁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并报北京市足协仲裁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纪律规定

第二十五条 纪律保证金

参赛球队必须交纳纪律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在全部比赛结束扣除违规违纪罚款和红黄牌罚款后即予退还。

第二十六条 兴奋剂

严禁使用兴奋剂，一经发现将依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红、黄牌

一、同一名球员累计 2 张黄牌，则在第 2 张黄牌后顺延停赛一场，停赛后该球员黄牌数不再累计。

二、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受罚累计 2 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一场。

三、每得一张黄牌处罚金 100 元，每得一张红牌处罚金 300 元；如同一球员在同一场比赛中获得两张黄牌，则按照红牌罚款。

四、一场比赛，球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回到球队替补席。

五、社区杯比赛期间，同一名球员（官员）被直接出示第 2 张红牌，该名球员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第二十八条 抗议

一、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二、除非另有规定，球队提出抗议应该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和视频资料提交给比赛监督，并同时提交抗议费 2000 元。抗议一经确认，抗议费概不退还。

三、如果向赛事组委会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诉讼仲裁

一、纪律委员会的处罚决定自发出或者公布之日生效。

二、申诉时限为处罚（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补充权归赛事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